

危險性機械作業危害預防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目錄/CONTENTS



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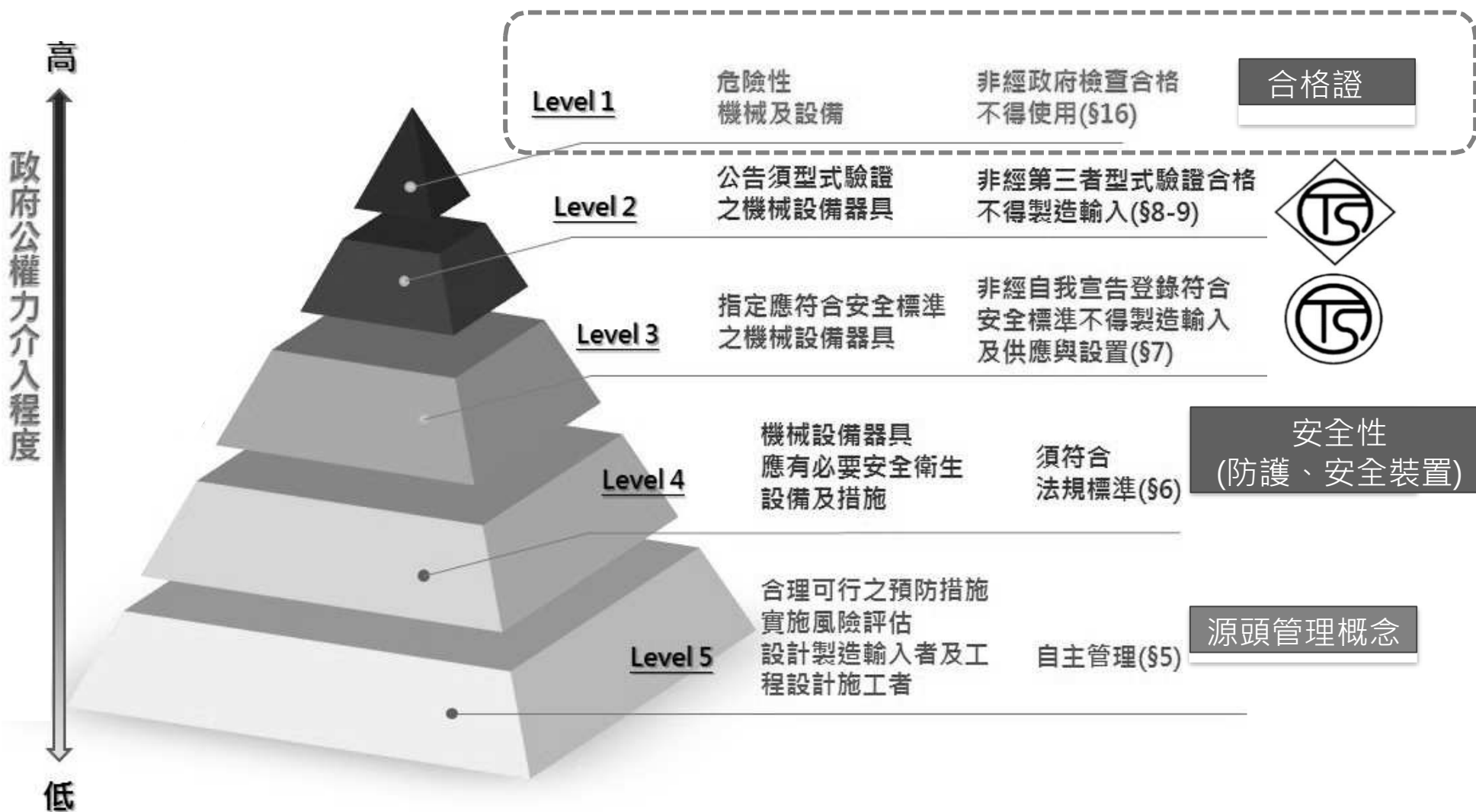


安全作業要領



事故預防及職災案例分析

機械設備器具分級管理架構概念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A)主要: 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安檢則)

(B)次要: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起升則)

(C)其它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施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訓練規則)

一般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6-1)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行政罰則與刑責

- 違反第6條第1項(安衛設備及措施)或第16條第1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致發生重大職災者(死亡)，負責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以下罰金。法人亦科以新台幣30萬元以下之罰金。(40條)
- 違反第6條第1項(安衛設備及措施)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2款之災害，致發生重大職災者(3人罹災)，負責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以下罰金。法人亦科以新台幣18萬元以下之罰金。(41條)
- 違反第6條第1項(安衛設備及措施)、第16條第1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檢查合格)、第24條(合格人員)、...之規定，處新台幣3~30萬罰鍰。(43條)

01

相關規範

危險性機械？

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總類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2 條及第23條

容量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
查規則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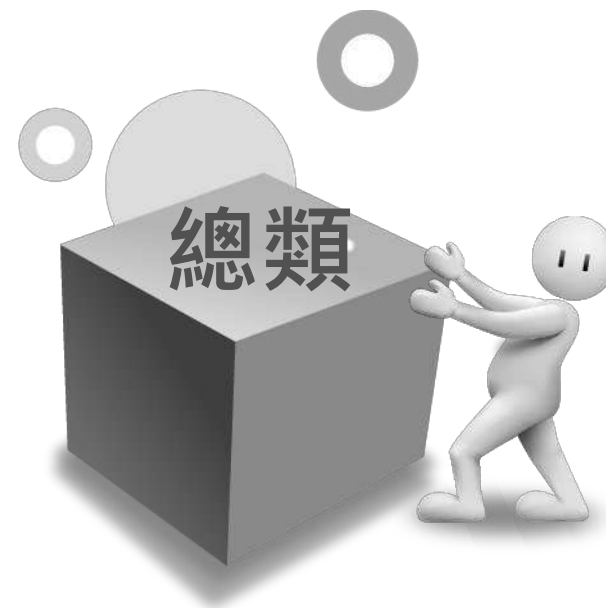
第 16 條

1.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2.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3.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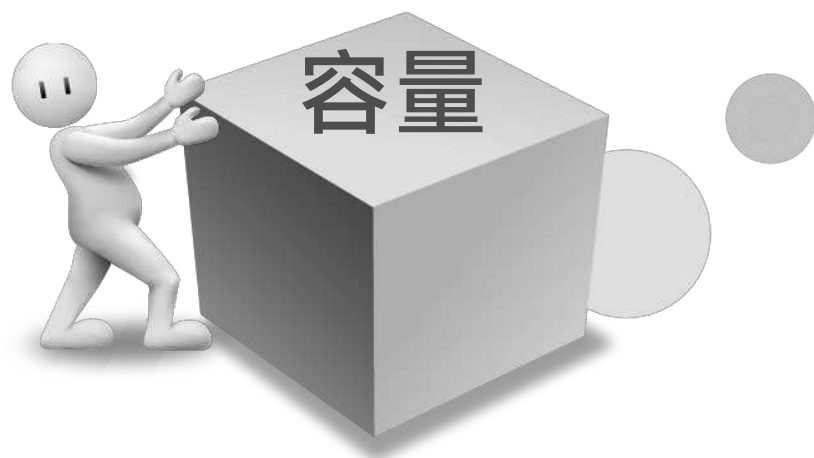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第22 條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
檢查規則第三條

第 3 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危險性機械管理容量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安檢則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起升則3】

危險性機械



機具種類	危險性機械	中型起升機具	得免除適用者
固定式起重機	$P \geq 3$	$3 > P \geq 0.5$	$0.5 > P$
斯達卡式起重機	$P \geq 1$	$1 > P \geq 0.5$	
移動式起重機	$P \geq 3$	$3 > P \geq 0.5$	$0.5 > P$
人字臂起重桿	$P \geq 3$	$3 > P \geq 0.5$	$0.5 > P$
營建用升降機	$Q \geq 0$	無	無
營建用提升機	$H \geq 20$	$20 > H \geq 10$	$10 > H$
吊籠	$Q \geq 0$ 載人用	無	無

P：吊升荷重(公噸)，Q：積載荷重(公噸)，
H：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公尺)

檢查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16-1)

-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 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 罰鍰：3~30萬元

